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0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1,424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2,572,861元增加至人民币676,812,861元，总股本由662,572,861股增加至676,812,8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572,861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812,861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62,572,8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76,812,861 股，均为普通股。
3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